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发布了《关于公布2018年山东省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通知》（鲁工信中小[2018]37号），根据《关于组织推荐2018年山东省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的通知》（鲁中小企局函[2018]82号）要求，经企业单位自愿申报、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行业协会推荐、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2018年山东省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及入库培育企业名单。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成为本次“隐形冠军”企业之一。

根据相关通知文件，“隐形冠军”是指长期专注于某一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经营，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的中小企业。本次认定结果，是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肯定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在罗茨风机领域持续开拓创新，同时加快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，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